

新世纪党建研究丛书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

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 探析

冯秋婷 等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执政方式探析

主编 冯秋婷 高瑞兰 卢嘉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探析 / 主编 冯秋婷等 .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7
(新世纪党建研究丛书)
ISBN 7-5035-2307-7

I . 中… II . 冯… III . 中国共产党 - 执政 - 研究
IV . D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4659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010)62805800(办公室) (010)62805824(发行部)

邮编：100091 网址：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北京怀柔岐庄厂装订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8.875

字数：23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4.00 元

绪 论

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问题是一个重大的现实理论和实践课题。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涉及的内容很多，其前提是执政方式的概念必须有一个清楚的界定，并对其基本状况，以及研究的意义和方法有科学的把握。

一、执政方式的基本概念

(一) 执政方式与政党和政党制度

政党一词源于拉丁语“pars”，意为一部分，社会的一部分，引申意义为一种社会政治组织。

资产阶级学者往往偏重于政党的外部特征，从政党的组成、作用、一般目的和地位等某一方面给政党下定义。他们有的把政党解释为“由男子和女子组成的集团”，“具有某种组织形式，有能力表达集团的共同意志和采取相应的行动”；有的说“政党同时是选举组织、管理组织和心理机构”，“各个方面都发挥作用，都行使职能”；有的认为“政党是人民意志的体现者，是人民与统治者之间的中间环节”；有的则谓“政党者，为一部分的国民，以政见、主义相结合，用竞选的方法，取得政权，以实现政见、主义的团体”；也有人认为“政党是为了谋取公职而建立的”组织，所有这些说法尽管反映了政党在某一方面的现象，但是都未能反映政党的本质特征。

我们应当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分析政党，不应停留在政党的外部特征上，而是全面地、深入地和历史地进行研究，透过表面特征，抓住其内在本质，即政党的阶级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政党是在一定的阶级基础上组成的。无产阶级组织成为阶级，从而组织成为政党。列宁在他的著作中一再强调政党代表了一定阶级的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在多数场合，至少在现代的文明国家内，阶级是由政党来领导；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这是最起码的常识。”^①毛泽东则说：“政党就是一种社会，是一种政治的社会。政治社会的第一类就是党派。党是阶级的组织。”^②

政党在社会中属于政治方面的组织，但是，政党不是一般的政治组织。“在以阶级划分为基础的社会中，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势必变成政治斗争。各阶级政治斗争的最严整、最完全和最明显的表现就是各政党的斗争”^③，因此政党是政治社会的集中代表。此外，政党由阶级中最活跃、最坚定、最有觉悟的一部分组成，有理论，有领袖，有纲领，有政治目的，有组织纪律，有别于各种社团的组织。所以说政党是政治社会的第一类，是阶级的组织。

作为阶级的组织，所有政党都不例外，但并不是说，所有国家中的每个政党只是一个阶级的唯一代表，抑或一个阶级只有一个政党。由于各国的历史和现实不同，由于阶级内部各个阶层和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3页。

② 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1月。

③ 《列宁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8页。

集团在局部利益上的差异，以及对国家问题的看法和做法上的分歧，或者由于各国阶级关系变化的情况不尽相同，不少国家中，一个阶级内不止一个政党。当然，归根到底，不管政党由该阶级中的哪个阶层、哪个集团的人组成，它都代表着该阶级的一般利益。

综上所述，政党是阶级的组织，由阶级的积极分子组成，为本阶级利益而采取共同的行动，旨在执掌或参与国家政权与实现其政纲。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党是阶级的组织，是阶级斗争发展的产物，是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议会斗争和自由民主思想文化发展的产物。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决定了政党产生的历史条件，阶级斗争的实际状况和力量对比则是政党产生的直接因素。恩格斯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一文中谈到政党产生的原因时指出，经济事实是一个“有决定意义的历史力量”，在这一“经济事实的基础上，出现了现代阶级对立状态，并由于大工业的发展而达到充分发展的地步，这就是一切国家中各个政党的形成和党派斗争发生的基础。”

在原始社会中，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自然无政党。到了奴隶社会，产生了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主对奴隶实行极端野蛮的统治，无论何时何地均可随心所欲地处置奴隶，没有必要建立政党。对奴隶来说，他们虽然经常起义，却缺乏正确的指导和统一的目标。他们不能认识到自己的阶级利益，不能提出推翻奴隶主阶级统治的政治纲领，不能取得各方面的广泛联系，也不可能组织成为政党。进入封建社会后，政治上国王高于一切，用极其完备的等级制度和极端专横手段实行专制统治。人民没有参政的权利，没有言论、集会、结社的自由。另一方面，农民是小

生产者，比较散漫，缺乏必要的联系，因而形成政党的主客观条件都不具备。在封建官僚中，某些人为个人进退而党同伐异结成的“羽党”；一些人为某种利益和目的借助宗教和迷信建立起来的民间秘密组织——“会党”，均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政党。

封建社会末期，萌发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了新兴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与封建地主阶级展开了激烈的斗争。资产阶级利用发达的经济关系，日益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使分散的、零星的反封建斗争逐步发展成全国性斗争，形成了整个阶级的团结，为政党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和阶级基础；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斗争中建立的民主共和和君主立宪的代议制，为政党的产生提供了制度条件和政治基础。在此情况下，现代意义上的政党产生的条件日趋成熟。

资产阶级政党首先在资产阶级革命完成较早的英国产生。英国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王权的斗争中建立了议会，但这并不意味着阶级斗争的结束。代表不同阶级、阶层和集团利益的议员总是企图取得议会多数，以达到控制议会的目的。1679年，国会在讨论詹姆士能否继承王位问题时发生激烈冲突。代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的议员极力反对，代表地主贵族利益的议员则大力赞成。在针锋相对的斗争中，前者组织了辉格党，后者组织了托利党。“辉格”、“托利”原都是贬称，意为强盗、歹徒，是互相加给对方的称呼。19世纪30年代演变为自由党和保守党两个资产阶级政党。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各国资产阶级政党纷纷建立。如美国建国初期出现过联邦党和反联邦党，后来又出现过别的党派。经过长期的分化改组，到19世纪中期南北战争后，正式形成了民主党和共和党长期轮流执政的两党制。日本明治维新后产生了改进党和自由党。1894年由孙中山先生创建的“兴中会”，标志着

107893

中国近代政党的诞生。

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在斗争中产生的，是马克思主义学说同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1847年建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科学共产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政党几乎成为各国普遍的政治现象。政党制度已经成为现代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比较有代表性的政党制度有：

“一党制”。是指资本主义国家中一个政党长期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独掌政权的政党制度。实行“一党制”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法律和事实上一般不允许其他政党存在或与之争夺政权。资本主义国家一党制主要有两种情形：法西斯主义独裁统治的“一党制”。当资本主义发展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垄断资产阶级面对严重的经济危机和尖锐的阶级矛盾，无法以资产阶级的民主方式来维护其统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了法西斯独裁的“一党制”。如德国的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意大利的国家法西斯党、西班牙的长枪党等。这些国家的法西斯政府通过颁布一系列法令，对法西斯政党以外的其他政党，或予以解散，或没收其财产，或加以逮捕，或禁止其活动，并且取消了议会制度等其他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法西斯主义的一党独裁体制，是以党魁个人的独裁统治为标志的。根据1933年德国政府的有关法律规定，内阁总理为纳粹党（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党魁。1934年8月，希特勒又颁布法律，使内阁总理兼任总统，于是将党、国的一切权力集中于一人手中，成为名副其实的一党一国一人的独裁政治。意大利的墨索里尼、西班牙的佛朗哥等也是典型的个人独裁统治。法西斯一党制的共同特点是依靠暴力手段和恐怖专政维持和复辟

旧秩序，阻碍社会的进步。它们对内实施高压与恐怖，对外进行扩张和侵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非、拉地区涌现出一大批新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为了维护民族独立，加速社会改造和发展，抵御外来侵略和干涉，一些国家推行了一个政党长期执政的一党制。目前在非洲等地实行这一制度的国家较多。由于各国的发展道路和具体国情的差异，民族主义国家“一党制”的形成过程也有所不同，大致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一种是该国在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就是由单一的政党领导，在独立后基于它在民众中的崇高威望被推举为执政党。如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党、赞比亚联合民族独立党等；第二种是在民族独立之后和平地将若干个政党合并为一个政党，如坦桑尼亚革命党；第三种是一些国家虽然允许多党的存在和活动，但在事实上，始终由一个政党单独执政，如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第四种是一些国家在经历了军事政变之后取消了原有的一切政党，重新建立新的唯一合法的执政党，如扎伊尔人民革命运动、马里人民民主联盟等。取得独立之后的民族主义国家，大都希望能够通过实行“一党制”，对国内外事务进行集中统一领导，避免“两党制”或“多党制”可能给国家和社会带来的纷扰和混乱。尽管个别民族主义国家目前存在着个人独裁统治的情况，但就性质和程度而言，与历史上的法西斯主义“一党制”是有区别的。

“两党制”指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两个代表资产阶级利益、势均力敌的政党控制绝大多数的选票，在无需其他政党的支持下通过取得议会多数或总统职位，轮流上台执政的政党制度。其中议会选举或竞选总统获胜的党，掌握政权，成为执政党；另一党则处于在野党或反对党的地位，监督、牵制政府。在下一届选举中，重新决定政党地位的变动。

实行“两党制”的国家，一般在理论和法律上允许多党存在，在现实政治生活中，最具有势力、地位的只有两党，且处于互相对峙的局面；其他小党势单力孤，在政治竞争中难与两大政党相抗衡，不能在政治上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不能简单地以政党的数量来判定是否两党制。有的国家虽然只有两个政党，由于不存在交替执政的情况，也不能称作是“两党制”国家。

“两党制”渊源于英国。早在17世纪末，英国议会内部就出现了辉格党和托利党。18世纪60年代以前，主要由辉格党执政，60年代以后，则主要由托利党执政，但尚未形成真正意义上的“两党制”。工业革命后，辉格党和托利党分别演变为更符合资产阶级统治需要的自由党和保守党。作为一种政党政治，英国资产阶级“两党制”正式形成于19世纪30年代。1832年英国议会改革选举法颁布后，英国出现了同样代表资产阶级的自由党和保守党轮流执政的局面。以后，两大党派轮流执政的制度为美国、奥地利、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等国采用。

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政党体制受到具体政治、经济形势，国家政体形式以及政党力量对比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两党制”在各个国家中的表现形态各有其特点。英国内阁制的“两党制”和美国总统制的“两党制”最具有典型意义。

英国是实行内阁制的国家，其“两党制”是在议会为政治活动中心的条件下产生、发展起来的。只有在下议院中获得大多数议席的政党，才能组织内阁，执掌国家政权成为执政党。由于英国的执政党在下议院中是多数党，执政党的领袖也是下议院多数党的领袖，因此英国的执政党在掌握政府内阁的行政权的同时，也取得了下议院的立法权。这就使英国执政党具有广泛的权力，便于其推行政治纲领。竞选失利的议院第二大党退居为反对党，

组成“影子内阁”，为下届选举作准备，并监督政府当局的行为。英国的执政党与反对党在形式上区分较严格，跨党投票现象十分少见。加拿大、新西兰等前英国殖民地国家的“两党制”，基本类似于英国模式，不同之处在于大党需要小党的支持才能赢得议会多数，对立党的力量和作用不如英国的那样强大。

美国是实行总统制的国家，国内两大政党通过取得总统竞选的胜利，来谋求上台执政。由于美国总统与国会之间，行政权与立法权是以分权和制衡为原则的，取得总统竞选胜利的执政党掌握行政权，但并不一定掌握立法权，国会中的多数党可能是对立派政党。作为执政党的领袖，总统负责组织政府，不对国会负责。竞选失利的政党通常处于涣散状态，没有严密的组织体系和当然的反对党领袖。美国两大政党观点接近，时常有跨党投票的情况。

“多党制”起源于法国。法国大革命时期，众多的政治派别参加了当时国民议会选举，由于没有一个派别能够取得议会多数，为了实现上台执政的目的，它们纷纷结盟参加竞选。1875年，法国第三共和国时期正式确立了多党制的政党制度。以后，意大利、联邦德国、日本、荷兰、丹麦、比利时、希腊等国家也实行了多党制。

目前，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存在两种类型的多党制。

一种类型是联合执政的“多党制”。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一国之内，常有若干政党彼此互不相让。因此，只有在个别情况下，一个政党能够长期稳定地在选举中单独获得多数议席。通常情况下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党结成联盟，共同参加选举，取胜后共同组成联合内阁。内阁阁员也由这联合的各政党分任之。在议会中仅占少数议席不参与执政的政党则成为反对党，反对党有时也组成联合阵线，与联合政府相抗衡。这一类型的“多党制”，

在欧洲大陆国家较为多见。这主要是因为这些国家社会结构复杂，基于不同利益、信仰的政治派别易于形成多党纷争的格局。此外，这些国家在选举制度上实行比例代表制或少数代表制，造成选票和议席的分散化，客观上起到了巩固多党制的作用。联合执政“多党制”的形成基于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没有一个政党能够长期保持在议会中的稳定多数，只有依靠党派结盟来争取议会多数，共同上台执政建立联合政府。法国第五共和国时期，总统改为由普选产生，由于靠一党力量无法取得议会多数席位，各党为了争取上台执政建立起选举联盟，逐步形成目前的两派、四党对峙的党派格局，即右翼的保卫共和联盟、民主联盟，左翼的社会党、共产党。在瑞士和芬兰没有一个政党的得票率超过40%，这些国家只有采取联合执政的“多党制”才能解决政党参政的问题。另一种情况是一党已经成为议会多数党，为了争取更多的党派支持以维持社会平衡，仍采取联合执政的方式。法国1968—1973年间保卫共和联盟执政时和1981—1984年社会党执政时，尽管已经掌握了议会多数席位，但仍然接纳选举联盟中的成员党加入政府。这样的联合政府在联邦德国、意大利等国的某些时期也曾出现过。

另一种类型是单独执政的“多党制”。在一些存在多党的国家中，政党与政党之间不存在政权更替，一个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明显超过其他党，在议会中获得绝对多数席位，一直处于单独执政的地位。1955—1993年的日本政党制度具有典型性。1955年11月，由原日本两大保守党——民主党和自由党联合组成自由民主党，自民党取得执政地位后，30多年立于不败之地。这一时期日本政党政治实质上是自民党内部派系与派系之间的政权交替。又如意大利的天民党、印度的国大党、墨西哥的革命制度党等在较长时期内获票率远远超过第二大党，长期垄断政权，处

于执政地位。这一类型的多党制又被称为“一党居优制”或“一党独大制”，它介乎一党制与多党制之间。实际是多党制的特例。它与一党制的区别，在于多党之中的一党居优的政党是通过选举取得执政地位的，执政党与反对党之间保持对话关系，听取反对党的批评。

在多党制国家中，由于政党群立，议席分散，各政党通常以政党联盟的方式参与执政，这是“多党制”的一个突出特点。然而，组成的议会与内阁成分复杂，往往议会党派政见不一，内阁阁员意见不集中。多党联合政府只是各党在争夺权力时暂时妥协的产物，一般缺乏稳固的政治基础。政府内部的争论和倾轧达到一定程度，要么有关政党撤回阁员酿成内阁危机，要么议会宣布倒阁，造成政府更迭频繁。二战结束后，1944—1990年间意大利政府更迭达50次之多，每届政府平均任期只有10个月，其中最短的仅39天，最长的只有34个月。尽管法国鉴于以往政府更迭过频的问题，在起草第四共和国宪法时作了某些调整，但是第四共和国期间仍然走马灯式地更换了25届政府。政局不稳定是多党制带有普遍性的重要缺陷。

一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中国共产党根据本国革命的实际情况而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出来的一种特殊的政党制度类型。

在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过程中，最先提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多党合作制主张的是列宁。他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政权不仅仅是工人阶级一个阶级的政权，而是工人阶级同人数众多的农民、小业主、知识分子等结成的特殊形式的阶级联盟。所以，反映在政党制度上，就应该实行多党合作。他在十月革命胜利之初，曾讲到社会主义条件下多党合作的四个原则：多数掌握政权、少数分掌政权、少数服从多数，实现社会主义。

根据列宁的思想，布尔什维克党曾在实践中积极推行多党合

作。1917年12月，吸收7名左派社会革命党参加人民政府任人民委员（即部长）。其中农业人民委员柯列加也夫、邮政人民委员普罗相等，都曾在列宁的领导下，与布尔什维克很好地共过事。对立派社会革命党走向反动之后，其中的共产主义者与之决裂成立了民粹主义共产党和革命共产党，继续与布尔什维克合作。例如，革命共产党的纳坦松，曾任中央执委会委员；民粹主义共产党的扎克斯，曾任副教育人民委员和全俄肃反委员会副主席。遗憾的是，这三个党共事合作的实践太短了。民粹主义共产党因人员少而且政治主张与俄共（布）接近，遂于1918年11月自行解散。成员均加入俄共（布）；革命共产党本来可以保持下去，可是1920年7月，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作出了“每个国家只能有一个统一的共产党”的决定，该党只好在9月并入俄共（布）。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历史发展的产物，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

在当代的中国，除共产党外，还存在着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8个政党。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历史形成的。在民主革命时期，民主党派作为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代表，积极与共产党合作，拥护共产党的政治领导，奠定了共产党一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历史基础。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随着三大改造的完成，社会阶级利益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民主党派已成为它们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爱国人士的代表，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并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这就为中国共产党一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打下了现实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包含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一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一是多党合作。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通过多种合作方式共同协商、管理国家事务。这些合作方式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国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实现多党合作的重要政治组织形式。作为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人民政协具有鲜明的党派特点，且具有覆盖面广的特点，在县级以上城市均有政协。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建立之前，人民政协代行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职权，在1954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建立之后，人民政协成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界代表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机关。政治协商主要是对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讨论，政治协商的好处在于既能实现最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又能尊重占少数地位的人民的民主权利，在经过充分协商之后，使各方面的政见基本上达到适当的集中和统一。民主监督是指人民政协中的各政党、各团体以及社会各界代表相互批评，以及对国家机关、政府工作进行批评和提出意见、建议。

中国共产党召集的协商座谈会。它由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邀集，中共和各民主党派的领导人及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的代表参加。主要就大政方针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国家机关及人民政协的重要人事安排等交换意见协商讨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此类活动方式主要有三种：邀请各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的代表人士举行民主协商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根据形势需要，不定期地邀请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的代表人士举行高层次、小范围的谈心活动；由中共召开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座谈会，大体每两月举行一次。这类协

商座谈会在形式上比人民政协会议更为灵活，可以随时根据需要召开。尽管它没有法律上的规定，但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发展成为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种惯例和制度。由于这类协商座谈会主要是在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之间进行，对加强各政党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共同参加国家政权。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参加国家政权主要是通过它们在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中的合作来实现的。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主要政治形式。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通常是由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协商基础上联合提出的。在各级人大中，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当选为人民代表的数量都占有相当比重，有的还担任全国和地方的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正副秘书长（主任）。如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有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 540 人，占代表总数的 18.2%。其中，有 9 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代表当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共同参加政府工作也是实现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一种重要形式。这早在建国初期就有成功的实践，当时民主党派成员曾经担任过国家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政府正副部长以及省级地方政府领导等重要职务。目前，在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一些县、市政府都有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担任领导职务。民主党派成员参加政府工作，不是代表各自的党派参加政府，也不是按本党派的意见从事政府工作，而是作为国家公务人员在政府工作中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按国家方针政策办事。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关系是协商合作、互相监督，不同于资本主义多党制的那种相互竞争、互相倾轧。据此，中国共产党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作为一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基本方针，也是中国共产党与其他民主党派关系的一个基本准则。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历史形成的、并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这种政党制度必然增加新的时代内容，为中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从上述关于政党和政党制度的概述中，不难得出关于执政方式的两点结论：第一，执政方式是与现代政党相联系的现象。第二，执政方式是一定的政党制度条件下政党执掌或参与国家政权的制度性规定，或具有法律效力的习惯形式。政党制度不同，政党执掌和参与国家政权的方式就不同。但这不等于说相同的政党制度，执政方式就相同，比如美国与英国都是实行两党制的国家，但执政方式却有很大差异。

（二）执政方式与执政理念

经过改革开放 20 年的探索，到党的十五大时我们党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执政理念。

理念可以说是一套具有逻辑关系和彼此契合的观念和原则，并具有包容性、渗透性、扩张性和内聚性。依法治国的执政理念具体包括下述一些观念和原则要求：

第一，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具体行使国家行政管理权或者司法权的国家机构和国家公职人员，只能在人民授权的范围内代表人民行使权力。任何机构和个人绝不能超越人民授权成为人民之外或者人民之上的治理国家的主体。

第二，依法治国的客体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从普通公民到公职人员，从一般企事业单位到国家机构及政党组织，都应当受到法律的规范。应当重视依法治“权”、依法